

##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函

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2段201號  
聯絡人：蔣婷宜  
電話：02-(02)88669600 分機 1464  
傳真：02-(02)28381609  
信箱：d062010@ncft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傳藝國樂字第10830029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08D002177\_108D2001568-01.pdf、108D002177\_108D2001570-01.pdf、  
108D002177\_108D200157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度臺灣國樂團教育推廣音樂會」活動介紹及報名表，請鼓勵所屬各高、國中、小師生，以學校或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，請公告周知並惠請函轉貴轄學校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設計植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，透過結合科技融入藝術的國樂欣賞，增進學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，在聆賞音樂演奏中同時學習音樂會禮儀，並介紹臺灣音樂文化特色。
- 二、本案音樂會「國樂頻道系列-偶像與我、光與我」等演出，將於108年10月份辦理，活動介紹及報名表如附件，請於9月1日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聯絡人：蔣婷宜，電話02-88669600分機1464，電子信箱：d062010@ncft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教育部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08/08/14



041080074264 有附件



副本：臺灣國樂團

電子公文  
2019/08/14  
10:32:19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